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主管之加工基金、台糖公司未積極維護公股權益，以行政院90年8月28日函示現職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為由，未發揮股權優勢推派公股董事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該部所屬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完全負責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經營政策，卻與日商股東輪流派任該公司董事長，損及公股權益；台糖公司以非屬現職人員為由，對派駐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辦理考核，不符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該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長期未依照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以及中鋼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等規定確實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之考核制度；中鋼公司涉嫌提供本院不實之轉投資事業高捷公司108年預算審核與營運績效考評指標等文件，經濟部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含直接投資、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未發揮最大股權優勢派任董事長等情案，經分別調閱行政院、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

並於詢問經濟部暨所屬國營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等機關事業主管人員調查發現，本案經濟部主管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下稱加工基金）、台糖公司以行政院民國（下同）90年8月28日台90人政力字第024514號函示現職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為由，未掌握股權優勢推派公股代表爭取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絲公司）、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該部所屬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完全負責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經營政策，損及公股權益；台糖公司以非屬現職人員為由，未對派駐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辦理考核，不符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該部直接投資事業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長期未依照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以及中鋼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等規定確實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之考核制度；中鋼公司涉嫌提供本院不實之轉投資事業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108年預算審核與營運績效考評指標等文件，經濟部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確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經濟部主管加工基金與該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糖公司未積極維護公股權益，以行政院90年8月28日函示現職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為由，未發揮股權優勢推派公股代表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均有怠失。

（一）依照行政院90年8月28日台90人政力字第024514號

函釋示：「主旨：……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說明：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14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另本院84年4月13日台84人政力字第10887號函規定，公務員在職務上對公、民營事業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須無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始得依法兼任其董監事。二、復查銓敘部90年7月23日90法一字第2050069號函轉考試院同年5月5日第9屆第239次會議決議，暨銓敘部令同日期文號規定，公務員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惟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是以，公務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或已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者外，不得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職務。至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部分，本院同意得參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資）停薪後，擔任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據此，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辦理留職停薪者，不得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職務。

(二) 經查，經濟部主管加工基金持有台絲公司約45.24%股權，於該公司董事9人之中派任4名公股代表，但

該部以前揭行政院90年8月28日函示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為由，未推選公股代表爭取台絲公司董事長職位，據該部表示略以：「加工基金公股代表均為現職公務員，受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範，依前揭行政院90年8月28日臺90人政力字第024514號函示，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且民股董事無擔任董事長意願，故多次於台絲公司董事會協調，由民股讓出1席董事，推薦可充分配合政府政策且無持有公司股份之專業人士（執業會計師）擔任董事，並由民、官股雙方共同推選其擔任董事長」云云。次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糖公司持有越台糖業公司（越商）股權比率40%，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下合稱義美公司）、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糖業公司（越商）各投資17.5%股份，清化糖業公司（越商）持有7.5%股份，越台糖業公司置董事12人，台糖公司派任5人，我國民股股東派任4人，越南股東派任3人，然台糖公司亦未推派公股代表參與董事長職位之選任，係與其他董事共同推舉具聲望之義美公司董事長擔任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據台糖公司表示略以：「本公司於越台糖業公司成立後曾派員擔任董事長，惟因依據行政院90年8月28日台90人政力字第024514號函規定，本公司現職人員均須辦理留資停薪方能擔任，且越台糖業公司位於越南，董事長一職非專職並無需長駐越南，每月僅支領車馬費美金1,000元，致無法覓得合適人員參與選任董事長。越台糖業公司雖係由本公司派駐該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惟未來本公司倘有適任人選，將依據越台糖業公司章程規定，爭取該公司董事會提選同意後擔任」云云。然查，經濟部所屬國

營事業遴派非現職公務員擔任轉投資事業董事長一職之情形所在多有（如中油公司每3年為一期與日商股東輪流指派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董事長係無給職，中油公司往年均遴派非現職公務員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另依截至109年3月6日止之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名冊所示，中油公司薦派宏越責任有限公司（越商）、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與台糖公司薦派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薦派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皆非屬現職公務員）<sup>1</sup>，是經濟部主管加工基金與該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糖公司以行政院90年8月28日函示現職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為由，皆未推派公股代表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實屬推諉之詞。

（三）綜上，經濟部主管加工基金與該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糖公司未積極維護公股權益，以行政院90年8月28日函示現職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為由，未發揮股權優勢推派公股代表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均有失當。

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之歷年營運收入全數來自中油公司，惟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以積極有效參與該公司之營運與管理，卻與日商股東輪流派任該公司董事長，損及公股權益，實屬未當。

---

<sup>1</sup> 經濟部國營會網站，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cnc/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0244](https://www.moea.gov.tw/Mns/cnc/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0244)。

(一)中油公司說明轉投資事業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營運收入全數來自中油公司之緣由：

- 1、中油公司為提運購自卡達長達25年、每年300萬噸液化天然氣 (Liquefied Natural Gas, 下稱LNG) 貨氣，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遴選航運商，該勞務採購案已納入船東控股公司、船舶管理公司等之合資契約，並賦予中油公司投資選擇權，即中油公司於前述二家合資公司成立後 (95年9月) 起4年內，有權於轉投資預算奉核可後認購其各45%之股份。
- 2、前述勞務採購案由日本郵船公司 (下稱NYK) 及日本三井公司 (下稱Mitsui) 共組之投標團隊得標，並於95年合組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 負責營運。中油公司基於投資該公司能確保其如期完成4艘LNG船建造而順利執行長達25年LNG貨氣運送，且藉此可跨足LNG船舶運輸業務，經可行性研究評估具投資效益，並於轉投資預算奉立法院核定後，依招標文件之合資契約規定，於97年10月認購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45%股份。
- 3、中油公司於上述標案決標後，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所屬船東子公司簽署長期計時租船契約，由其負責LNG之運送服務並由中油公司依據租船契約支付運費，因此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係為中油公司LNG船運標案而設立，其收入亦全數來自中油公司。另由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實際負責LNG船之營運操作，因該分公司業務涉及專業之LNG船舶管理，因此由NYK派任台灣分公司總經理，中油公司則派任資深行政經理協助管理。
- 4、中油公司持有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45%股權，NYK及Mitsui則分別持股27.5%，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置董

事7人，中油公司派任3名公股董事，另依合資契約規定，無給職董事長派任方式由我方股東（中油公司）、日商股東（NYK與Mitsui）等二方以3年為1期輪流派任，現任董事長由NYK派任（任期至110年5月10日），下屆輪由中油公司派任。

(二)惟查，中油公司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商，肩負充分穩定供應國內需求之使命，而LNG船運更是天然氣供應鏈中重要之一環，而中油公司為引進LNG船舶運輸業務投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45%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投資金額近28億元，並為該公司唯一客戶，每年支付該公司船舶運輸費用約美金0.65億元至0.69億元（約新臺幣（下同）19.5億元至20.7億元），為期25年，運用國家資金龐鉅，然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完全負責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經營政策，以確保國內電廠與天然氣市場之穩定供應，卻與日商股東輪流派任董事長，損及公股權益，且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總經理係由日商股東遴派，中油公司僅派任資深行政經理協助管理其台灣分公司業務，未積極為國家實質培育LNG船舶運輸業務相關管理技術能力之專業人才，顯有不當。

(三)綜上，政府對公私合營事業之投資係國家資產，更是全民之資產，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之歷年營運收入全數來自中油公司，運用國家資金龐鉅，惟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完全負責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經營政策，確保國內天然氣需求之穩定供應，卻與日商股東輪流派任董事長，損及公股權益，實屬未當。

三、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糖公司以非屬現職人員為由，對

派駐轉投資事業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辦理考核，不符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經濟部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均有疏失。

- (一)有關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糖公司派任轉投資事業董事與總經理之考核權責，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遴派，由各投資事業報本部國營會簽報部次長或行政院核定後，送本部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其管理及考核，由各投資事業辦理。」至於台糖公司對派任轉投資事業董事之考核項目、程序及結果，按該要點第14點規定：「人員考核之內容及程序如下：(一)考核內容：1、董事部分：(1)對本機構或法人中長期經營方針，是否有所構想，並提出適當意見。(2)對本機構或法人年度營運目標是否注意檢討，並提出具體意見。(3)對本機構或法人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是否研審確實，並提出中肯意見。(4)對本機構或法人經營上所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是否熱心協助，並具有貢獻。(5)對本機構或法人業務之執行，是否注意監督，並具指導效果。(6)對法定之會議是否按時主持或出席。(7)對核派機關(構)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多能圓滿解決……(二)考核程序：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定期依上開考核內容逐項查考記錄，如有待加強及改進事項，並應以書面通知兼職人員，要求提出說明或報告。(三)考核結果：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對於遴派之董監事執行職務行為之考核結果作為繼續遴派之參



考，著有貢獻者得由本（兼）職機關（構）酌予適當獎勵，怠忽職責或決策錯誤或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致事業或法人蒙受重大損失者，應予解任並負法律責任。」

(二)經查，台糖公司轉投資越台糖業公司股權為40%，民股占60%，台糖公司為合理掌握越台糖業公司之運作，透過總經理一職，協助該公司順利經營，據台糖公司表示略以：「本公司製糖有70年以上的經驗，此相關之專業技術，在越南具舉足輕重的競爭能力，是實際經營的成功基礎。本公司派駐越台糖業公司1名董事兼總經理，具有製糖專業技術與高階管理能力之人員，渠係於本公司留資停薪後，長駐越南負責該公司日常主要經營運作，從收蔗、製糖到賣糖，皆由該名董事兼總經理核定、控管與監督並對董事會負責」等語。然本院於調查時發現，台糖公司對其所派任該名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依前揭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考核，據台糖公司表示略以：「越台糖業公司雖係由該名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因渠留資停薪已不屬於本公司現職人員，致未列入考核」、「考量該名總經理仍同時具公股派兼董事身分，未來將予以考核」云云，惟查，應否考核並非以有無以公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一職為斷，台糖公司就派任轉投資事業總經理本應定期辦理考核，有前揭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3點及第14點規定足憑。

(三)綜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糖公司以派駐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係台糖公司留資停薪人員，非

屬現職人員為由，未辦理考核，核與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3點及第14點規定不符，經濟部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均顯有失當。

四、經濟部怠忽監督管理之責，致使該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長期未依照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以及中鋼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等規定確實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之考核制度，顯有失當。

(一)經查，有關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遴派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之考核依據，按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直接投資事業對於其派任再投資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之遴聘、管理及考核，應由直接投資事業另訂規定，或比照本要點辦理。」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依上開規定訂有該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針對轉投資事業人事管理進行規範。又按中鋼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有關董事、監察人之考核辦法另定之。」

(二)次查，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為高捷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於該公司董事10人當中派任4名董事（其派任董事並於高捷公司108年6月18日第8屆董事會議當選董事長一職）。惟查，中鋼公司自85年8月8日訂定前揭該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以來，20餘年來尚未依照該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據以訂定董事、監察人考核規範並辦理相關考核作業。據中鋼公司表示略以：「中鋼公司均派任在職之一級以上主管兼任董事或監察人，因中鋼公司尚未訂定董、監事之考核辦法，爰有關其兼任

董、監事之績效考核部分，均納入其在中鋼公司的個人績效予以考量」、「惟，目前公司正研議建立派任董監事考核制度，俾轉投資管理制度更臻完善」云云。然截至107年底，包括高捷公司在內，中鋼公司有指派董監代表之國內轉投資事業共30家，派任人數合計達98人（董事95人與監察人3人）<sup>2</sup>，中鋼公司未切實依照前開規定對該等人員辦理考核。再查，轉投資事業董監事與持股公司主管人員之受評公司、考核事項本屬有別，若比照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第9點第1款第2目規定觀之，董事考核項目係就「轉投資公司」中長期經營方針、年度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經營上所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等方面是否提供適當意見及盡監督之責，而監察人考核內容係就「轉投資公司」財務狀況及董事會所提供各種表冊是否隨時注意調查，並提出具體意見；惟持股公司主管人員係就其於「任職公司」之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工作態度等予以考評，要言之，轉投資事業董監事與持股公司主管人員之考核目的及內容顯然不能互相比擬。

（三）綜上，經濟部怠忽監督管理之責，致使該部直接投

---

<sup>2</sup> 包括派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4人、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4人、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3人、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5人、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4人、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5人與監察人2人、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3人、中鋼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3人、高科磁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3人、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3人、中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3人與監察人1人、鋼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人、中鋼精密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人、中能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人、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5人、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3人、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5人、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5人、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5人、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3人、台安生技董事1人、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人、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4人、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人董事、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人、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3人、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人，以及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人。資料來源：中鋼公司107年年報（網址：[https://www.csc.com.tw/csc/ss/bd/bd\\_index.html](https://www.csc.com.tw/csc/ss/bd/bd_index.html)）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查詢日期：109年3月20日）。

資事業中鋼公司長期未依照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以及中鋼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等規定確實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之考核制度，亟應檢討改進。

五、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提供本院不實之轉投資事業高捷公司108年預算審核與營運績效考評指標等文件，妨礙本院執行公務之正確性及公正性，置公權力於無物，經濟部監督管理不周，顯有怠失。

(一)有關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對於具股權優勢轉投資事業高捷公司之績效考核機制，據該部108年3月27日查復本院略以：「各轉投資事業均於年初訂定年度預算目標及績效考核指標，並由派任董事審查及提出建議後，送中鋼公司審議備查……」，併檢附中鋼公司辦理「高雄捷運公司2019年度預算董事/監察人審查意見表」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績效考評-考評標準設定」表過院。嗣本院於108年8月27日接獲民眾陳訴略以，中鋼公司負責管理轉投資公司業務之部門主管，於108年上半年，指示部屬重製高捷公司預算審核及營運績效考評文件，並要求派任董事簽署上開重製文件後提供本院，以營造中鋼公司有對高捷公司積極管理之假象等情。為究明實情，本院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該部108年11月5日經營字第10809021011號復函略以：

1、中鋼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分類與監督管理原則如下：

(1) 具主導性轉投資事業（中鋼公司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1〉每年10月訂定次年度預算目標後，經中鋼公司企劃部門事業發展處彙總提送各派任董事

審查及陳送該公司董事長核閱後，送各該董事會核議。

〈2〉依據中鋼公司子公司經營績效評估辦法規定，績效考核指標先於每年1至2月間由各子公司研訂，經中鋼公司企業部門事業發展處彙總提送各派任董事審查後，併同前一年度經營績效實績值，於3月間提送中鋼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召集之子公司經營績效評估作業小組會議審議，並將決議陳送中鋼公司董事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2) 非主導性轉投資事業

僅於每年10月底前提供次年度預算編列資料，供中鋼公司據以估列投資損益，未辦理績效考核。

- 2、派任高捷公司董事均屬中鋼公司一級以上主管兼任，中鋼公司對無指派董事長、總經理之轉投資事業，均列為非主導性轉投資，故對高捷公司之營運與管理，僅能透過派任之董事於高捷公司董事會中表達個人或陳述中鋼公司意見及參與討論。高捷公司因特許營運性質及負責人非中鋼公司可以完全主導，於108年3月19日本院詢問前採「非主導性轉投資事業」方式管理。
- 3、於本院詢問後，中鋼公司向高雄市政府協商爭取推派高捷公司董事長，考量高捷公司於108年6月進行董監改選，預期將可主導高捷公司之經營管理，且認為有必要強化對高捷公司之管理，中鋼公司爰在未取得董事長派任權之前先行提升對高捷公司之管理監督強度，並比照中鋼集團轉投資公司管理模式，以及該公司監理子公司辦法、該公司子公司經營績效評估辦法之作業程序，補

正「高雄捷運公司2019年度預算董事/監察人審查意見表」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績效考評-考評標準設定」表，由派任董事審查與表示意見且簽名後，經中鋼公司事業發展處彙整簽陳後，轉由經濟部送交本院，有關中鋼公司請派任董事配合補正之過程如下：

- (1) 高捷公司108年度預算目標係於107年11月23日經該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中鋼公司援例於董事會前就議案簽註意見後，分送各派任董事於董事會中審議。嗣因108年3月19日本院詢問後，始依據實際預算數及前揭已分送各派任董事於董事會審議之事實，填列於預算審查意見表，並補送各董事簽認。
  - (2) 高捷公司績效考評標準之訂定，係於108年3月19日本院詢問後，經高捷公司與中鋼公司研討後，依據高捷公司發展重點及其董事會核議之年度預算目標數而設定，其各項數值，均依事實而填寫後，補送各董事簽認。
- 4、108年6月18日高捷公司董監改選後，確定高捷公司董事長由中鋼公司派任，中鋼公司隨即內部簽辦，自108年下半年起，將高捷公司納入業務查核對象，並比照具主導性轉投資事業相關規定辦理監督管理，中鋼公司將可於108年結束後，根據前開補正之高捷公司108年度預算審查意見表及績效考核指標，考核該公司預算目標與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 5、雖中鋼公司表示為考量對集團具主導性轉投資事業管理作業一致性，爰請董事分別以107年11月至12月及108年2月之日期完成簽署，惟上開補正程序自應以各董事審核完竣日為簽署日期，中

鋼此一補正作業確有未當，應檢討改正。

6、綜上，考量中鋼公司集團事業龐大且為國內鋼鐵產業負聲望之企業標竿，相關內部作業程序應更為嚴謹，經濟部已函請公股代表督促公司針對董事審查簽署日期與實際時間不符情形及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考核機制，確實檢討改進，並儘速訂定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二)由前開經濟部函復內容觀之，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係於108年3月19日本院詢問後，始訂定高捷公司108年度預算目標及績效考核指標，由派任董事補填「高雄捷運公司2019年度預算董事/監察人審查意見表」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績效考評-考評標準設定」表，以及比照具主導性轉投資事業派任董事審查之時程，分別填載以107年11月至12月及108年2月之日期為製表日期，並簽名追認，以完成審查與提出建議，經中鋼公司企業部門事業發展處彙整簽陳後，由經濟部提供本院。雖中鋼公司辯稱：「於108年3月19日本院詢問後，該公司向高雄市政府協商爭取推派高捷公司董事長，考量高捷公司於108年6月進行董監改選，預期將可主導高捷公司之經營管理，因此在提供大院補充資料時，主動提升對高捷公司之管理強度，比照中鋼公司具主導性轉投資公司之管理方式辦理，即採於年初完成訂定年度預算目標及績效考核指標，並由派任董事審查及提出建議後，送中鋼公司審議核定」云云。惟查，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於本院詢問後，將「非主導性轉投資事業」高捷公司之管理強度主動提升，比照為「具主導性轉投資事業」辦理，著實令高捷公司茫然費解，又中鋼公司提供本院不實之高捷公司108年度預算審

核與營運績效考評指標等文件，使本院誤信為真，妨礙本院執行公務之正確性及公正性，置公權力於無物，經濟部監督管理不周，至為灼然，且中鋼公司、高捷公司有關人員上開行為是否涉法，宜由法務部依權責處理。

- (三)綜上，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要求派任高捷公司董事配合製作「高雄捷運公司2019年度預算董事/監察人審查意見表」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績效考評-考評標準設定」表，並於該表之日期欄位填載107年11月至12月及108年2月之不實日期（實際日期為108年3月19日以後），透過中鋼公司彙整簽陳後，由經濟部提供本院，妨礙本院執行公務之正確性及公正性，經濟部監督管理不周，顯有怠失，應促請相關單位處理。



綜上所述，經濟部主管之加工基金、台糖公司未積極維護公股權益，以行政院90年8月28日臺90人政力字第024514號函示現職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為由，未發揮股權優勢推派公股代表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該部所屬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以積極有效參與該公司之營運與管理，卻與日商股東輪流派任該公司董事長；台糖公司以非屬現職人員為由，未對派駐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辦理考核，不符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該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長期未依照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以及中鋼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等規定確實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之考核制度；中鋼公司涉嫌提供本院不實之轉投資事業高捷公司108年預算審核與營運績效考評指標等文件，經濟部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確有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芳玲

蔡崇義